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請接續下頁*****

自傳(請特別說明應徵者適合從事服務業之優點和特質)

身障證明正面影本

身障證明反面影本

備註：

1. 各服務單位之專業人員請推薦個人特質適合從事服務業之身心障礙者報名(如身心障礙者目前為高二升高三之高中職學生，或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需每月可提供90小時之勞務者始能報名)。
2. 高中職學校或大專校院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報名後將由本處或職重單位之職管員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本專案需求對象；另如經本專案錄取者，須同意由職管員開案服務並派案就業服務員，以利視職場或身障者實際需求提供職場支持輔導。
3. 活動報名表填妥後，請逕以電子郵件寄至 fd-yi@gov.taipei 予顏幸誼小姐，並務必來電02-23381600轉分機5514確認，如未來電確認致無法報名或未報名成功者，歉難參加本次專案招募之報名。